

卫环函〔2026〕50号

关于同意《宁夏臻牧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60万生态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臻牧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查、审批〈宁夏臻牧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60万生态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2026〕001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臻牧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60万生态蛋鸡养殖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项目占地面积为57600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鸡舍、鸡蛋库、堆粪库、饲料库、消毒室等，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建成后年存栏蛋鸡60万羽，年出栏蛋鸡55.8万羽，年产鸡蛋16740万枚。项目总投资为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2万元，占总投资的2.0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臻牧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60万生态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及物料篷布覆盖等措施，全面落实“六个 100%”的扬尘防控措施，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盥洗废水用于施工厂区洒水降尘，施工场地设环保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各路段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1根排气筒）

饲料库原料卸料、除杂、上料、饲料粉碎、配料、混合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通过采用干清粪工艺，鸡舍粪污日产日清，且采用“干清粪+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排放；粪库恶臭：全封闭式结构，通过喷洒除臭剂、及时转运，减少堆存时间等措施，降低粪库恶臭气体，且运营期加强场区环境综合管理；加强厂区绿化。厂界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限值，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标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中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拉运至用于有机肥发酵；鸡舍冲洗废水和集蛋设备冲洗废水经污水管道排至地埋式集污池，拉运至生物有机肥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经过厂房屏蔽及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设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拉运处置。

废机油、废机油桶储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鸡粪定期拉运至生物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病死鸡暂存于冷库，拉运至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破损蛋、软蛋及其他次品蛋作为饲料回收使用。饲料加工除杂工序产生的杂物（石块、泥块、霉变粒）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铁工序产生的金属杂质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堆粪库、危废贮存库、地埋式粪污收集池，危废贮存库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堆粪库、地埋式粪污收集池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消毒室、鸡舍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鸡蛋库、兽医室、门房、饲

料库、厂区道路、员工宿舍，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鸡舍、堆粪棚、地埋式粪污池等发生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要求，通过储存、管理、使用中的防范措施，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